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0:00-11:00 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财务总监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 1：2026 年 2 月以来，煤炭价格震荡回升，公司的煤炭流通业务在 2026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规模优势与稳健的经营策略，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住发展态势，展现出卓越的抗风险能力与穿越周期的发展潜力。

煤炭流通业务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69.33 亿元，板块实现利润总额 1.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感谢您的关注！

问 2：2025 年，公司发行了 5.3 亿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这个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发行目的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公司成功发行“财通-物产环能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 5.3 亿元人民币，实现公司首次进入债券市场。

该专项计划以公司污泥及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相关项目运营稳定、现金流可预测，绿色属性突出。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公司有效盘活存量绿色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清洁能源业务持续投入提供资金支持。项目采用“1+1+1”期限结构设计，在市场波动背景下仍获得多家专业机构积极认购，最终发行利率 1.75%，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绿色资产质量的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问 3：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5 亿元，较去年有了比较大的提升，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净流入 25.57 亿元，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度销售商品、采购货物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 4：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贵公司 2025 年来自于绿色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相关的收入金额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锚定“成为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引领者”战略愿景，坚定执行“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紧抓“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的产业变革机遇，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来自于绿色电力和绿色能源等清洁能源（含污泥处置、生物质发电及供热、新能源业务）相关的收入为 8.34 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 5：南太湖项目是否已经并表？本次并购对于公司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定实施“能源贸易+能源实业”双轮驱动战略，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协同发力，持续提升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力。

2026年1月，南太湖科技已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南太湖科技以集中供热为核心主业，同步开展生物质、污泥及固废协同处置，是具备多元能源供给与固废综合利用能力的综合性热电联产主体，年供热规模超200万吨。本次并购是公司践行双轮驱动战略的关键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在国内热电联产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实现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有效优化战略布局、放大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构建现代化能源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6：2025年，公司热电联产板块中蒸汽、电力、压缩空气、污泥处置等销售情况如何？同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度，公司热电联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9.41亿元，实现净利润5.06亿元，有效对冲贸易波动性风险，为公司整体盈利提供稳定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蒸汽873.19万吨，同比增长1.14%；总供电量147,403.55万千瓦时（其中光伏供电3,282.20万千瓦时、生物质供电31,276.05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11%；销售压缩空气330,979.00万 m^3 ，同比增长12.33%；处置污泥83.24万吨，同比增长7.52%。感谢您的关注！

问7：公司在低碳零碳园区建设方面有哪些布局或实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紧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导向，加快布局新能源与低碳产业，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培育未来增长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低碳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多个示范项目落地运营，彰显绿色发展实力。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于2025年12月圆满完成首次熔盐供汽，该项目可实现工业蒸汽连续供应，实现谷电消纳、稳定供能与电力上网的协同优化；德清光储充一体示范项目通过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储能设施及充电桩集群，实现“光伏—储能—充电”协同运行，为园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可复制的综合能源示范路径；公司参与共建的浙工大零碳建筑光储充融合一体化示范项目以高校建筑为应用场景，将光伏系统与车棚、幕墙、采光顶

及屋面等建筑结构深度融合，形成“风光储充用”一体化零碳建筑能源解决方案，入选 2025 年度“杭州市十大低碳应用场景”。

此外，公司围绕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资源循环与新型能源技术融合发展，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高效利用、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等领域积累多项技术创新成果，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拓展规模化应用，落实“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问 8: 年报披露公司布局储能设备研发制造，并自主研发“1.44MW/3.343MWh 移动储能充电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式储能两大品类，公司在大型储能与移动式储能方面的发展和布局的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加快构建新能源“投产运供研”发展平台，打造综合能碳一体化服务商。

公司已布局储能设备研发与制造，自主研发 2508kWh、3343kWh、4180kWh 移动储能充电系统和 5016kWh 大储集成系统，形成大型储能与移动式储能两大核心产品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储能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产能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强化核心部件自主可控与系统集成能力，推动大型储能与移动储能业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感谢您的关注！

问 9: 请问公司熔盐储能示范项目目前的进展如何？熔盐储能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基于混合储能的多能耦合智慧低碳供能示范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首次熔盐供汽，项目具备向工业园区供应绿色蒸汽的能力，为低碳产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并成功入选 2025 年“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大科技创新”榜单。

未来，公司将以该示范项目为抓手，结合光热发电、火电厂灵活性调峰调频改造、零碳园区建设等多个应用场景，深化技术研发与方案优化，针对不同场景的能源需求特点，推动熔盐储能技术在更多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 10：公司 2025 年 1 月份发布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0%，请问 2025 年的分红情况如何？后续公司在分红方面有什么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较好地践行了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2025 年，公司进一步丰富股东回报方式、增加现金分红频次，2025 年中期分红 0.1 元/股，派发现金 0.56 亿元(含税)；2025 年年度拟分红 0.37 元/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6 亿元（含税），全年度现金分红（含拟分配的 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08%。

未来公司将在持续提升业务质量的基础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提高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发现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